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號

原告 格根哈斯

訴訟代理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王君毓律師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陳振榮律師

複代理人 簡偉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8472號債權憑證所表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401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不得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8472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

01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02 在乙節，為被告所否認。是就原告而言，系爭本票所示之本
03 票債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其在私法上之地
04 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不明確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
05 堪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二、次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07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8 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09 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
10 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同條所謂
11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
12 言，亦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於
13 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關於動產、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於拍
14 賣之價金「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時，該執行名義之執行程
15 序始告終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意旨
16 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對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原告、訴外
17 人黃彥森強制執行未果，經本院核發102年度司執字第18472
18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後，於民國112年12月26
19 日持之向本院聲請對原告、黃彥森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由本
20 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2401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等
21 情，經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則原告於前揭強制執行程序
22 終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上亦應准許。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
25 票裁定，並經該院以102年度司票字第63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
26 行，後被告持系爭本票、前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
27 強制執行未果，經本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嗣於民國112年1
28 2月26日，被告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及黃彥
29 森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因系爭本
30 票上之「格根哈斯」簽名並非原告親簽，印文及印章亦均非
31 真正，原告當無庸負共同發票人責任，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

01 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
02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黃彥森為夫妻，黃彥森於101年7月間以車
05 輛向被告設定動產抵押借款，原告為連帶保證人，系爭本票
06 係經對保程序現場確認原告身份後，由原告與黃彥森共同簽
07 發以供擔保，倘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印文均非真
08 正，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1 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足見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發票責任之人，以在票據上簽名
13 或蓋章，二者備其一，即生發票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
14 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惟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
15 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
16 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
17 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
18 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9 照）。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格根哈斯」簽名及印文之真
20 正，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本票上「格根哈斯」之簽名
21 及印文為真正負舉證責任。經查：

22 1.被告主張黃彥森於101年7月以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向被告
23 設定動產抵押借款34萬元，原告為上述債務之連帶保證
24 人，並在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連帶
25 保證人欄上簽名、蓋印以擔保黃彥森之借款，復與黃彥森共
26 同簽發34萬元本票供作擔保（本院卷55頁），此經訴外人即
27 對保人蔡明倫對保後確認無訛等語，並提出系爭契約為證
28 （本院卷59頁）。故依被告之主張，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上
29 「格根哈斯」之簽名及印文均係原告親自所為。惟經本院調
30 取原告在美商理想家會員申請暨同意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31 有限公司、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相關申請書所為之簽名後，連同原告於本院當庭書
02 寫之姓名原本、系爭本票、系爭契約原本送請內政部警政署
03 刑事警察局進行筆跡鑑定，鑑定結果為系爭本票、系爭契約
04 上之「格根哈斯」簽名，與原告之筆跡不符，此有該局鑑定
05 書1份附卷可考（本院卷157至159頁）。是以，原告主張系
06 爭本票及系爭契約上「格根哈斯」之簽名非其親自所簽，不
07 應就系爭本票負票據上責任等語，尚非全然無憑。

08 2.被告固辯稱系爭契約有經過對保程序，且被告持有原告提供
09 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銀行存摺資料，故系爭契約及系爭本
10 票上「格根哈斯」之簽名就是原告所親簽等語。然而，原告
11 與黃彥森為夫妻關係，則黃彥森取得原告上開資料，尚非難
12 事，可否徒憑被告持有原告之上開文件，即率爾認原告確有
13 出現在對保程序現場並在相關文件上簽名，尚非無疑。況
14 且，證人蔡明倫到庭證稱：系爭契約之對保人員是我，本件
15 正常來說，跟我對保的人會是黃彥森跟原告，對保時會要求
16 查看身分證跟第二證件包括駕照、健保卡，身分核對後會請
17 他們確認合約書上的資料，確認無誤再請他們本人於合約上
18 簽名，不能由他人代簽。不過因為對保當天之前，我沒有見
19 過黃彥森跟原告，只有對保那天見過原告一次，能夠核對的
20 就是證件，所以我也有可能被騙，我沒辦法解釋為什麼系爭
21 契約上的「格根哈斯」簽名並非原告所簽等語（本院卷238
22 至241頁）。又依系爭本票下方，證人蔡明倫亦有在對保人
23 簽章欄上簽名（本院卷11頁），可見系爭本票上「格根哈
24 斯」之簽名應係對保當時，與系爭契約同時所簽寫。由上可
25 知，系爭契約縱有經過對保程序，但依證人蔡明倫所為之證
26 述，因其並不認識原告，所以雖然有核對身分證跟第二證
27 件，但無法解釋為什麼簽名與原告不符，故也不能排除被騙
28 的可能性，亦即當時在蔡明倫面前簽名之人，是否確為原
29 告，即屬無從確定。

30 3.系爭本票、系爭契約上之「格根哈斯」之簽名，經鑑定後既
31 認與原告字跡不符，則其上之印文係否為原告親自蓋印，並

01 非無疑；又自系爭本票上之印文形制觀之，並無特別之處，
02 應係一般印章店以機器刻印之便章，則該印文之印章是否確
03 為原告之印章，亦有可疑。

04 4.綜上，原告既主張系爭本票上「格根哈斯」之簽名及印文非
05 其所親簽及蓋印，而依前揭說明，原告上開主張尚屬有據，
06 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上之簽名及印文為真，則原告自無庸
07 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責，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
08 告不存在等語，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
10 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
11 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12 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
13 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
14 該強制執执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15 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
16 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而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執行名義
17 乃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既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共
18 同發票人「格根哈斯」簽名與印文非真正，系爭本票債權對
19 原告並不存在乙節，為有理由，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20 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
21 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之「格根哈斯」簽名及印文既非真正，
23 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
24 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25 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命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
26 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核
28 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宇安

06 附表：
07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發 票 人
101年7月27日	34萬元	101年10月28日	發票人：黃彥森 共同發票人：格根哈斯